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选聘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三板推荐挂牌

律师事务所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前附表

第三部分：招标公告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第六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七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

我司目前正在对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股改后的股份公司暂定名为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下简称“挂牌主体”)，现对挂牌主体新三板推荐挂牌律师事务所进行招标，欢迎贵司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律师事务所招标项目。

2.项目内容和安排

2.1项目内容：对拟挂牌主体展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方共同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协助拟挂牌主体起草有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会资料，履行挂牌所需的内部表决程序；在拟挂牌主体达到挂牌条件后，为本次挂牌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反馈意见提供补充法律意见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要求)。

2.2项目时间安排：暂定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工作，具体日期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2.3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

3.投标人资质要求

3.1投标人必须依法设立、连续执业5年以上，具有证券从业资质；

3.2 具有较强的行业执业经验与能力，2014年1月1日起参与新三板实际挂牌企业家数1家以上；

3.3最近三年未因新三板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证券市场和律协等有关的处罚、惩戒或其他不良记录（提供声明函）。

3.4驻派项目团队及主办人员应具备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资质及相关经验；

4.相关事项

4.1招标资料领取方式：纸质文档请于2016年5月16日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8号广德大厦1111房间领取，电子文档请登录www.sources-china.com 中招投标板块自行下载。

4.2 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工作日上午09：00至12：30，下午2：00至5：30）

4.3截标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4.4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8号广德大厦十三楼稽核监察部刘建明（座机:020-83348898-1300，手机13802533139）。

4.5开标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暂定）。

4.6开标地点：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4.7招标人：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联系人：李佳珍

联系电话：13500002809 020-83348898-1112

电子邮箱:lijiazhen\_1112@126.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8号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第二部分：前附表**

本项目有关重点内容，特在此陈述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律师事务所招标 |
| 2 | 招标单位名称：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 | 招标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8号 |
| 4 | 招标公告发出时间：2016年5月16日 |
| 5 | 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工作日上午09：00至12：30，下午2：00至5：30） |
| 6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截标截止日期之后的30天（日历日）内有效 |
| 7 | 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并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
| 8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8号广德大厦十三楼稽核监察部刘建明（座机:020-83348898-1300，手机13802533139）。 |
| 9 | 截标时间：2016年5月26日9：30前（专人送达或邮件投送到达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开标(暂定) |
| 11 | 开标地点：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

**第三部分：招标公告**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对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股改后的股份公司暂定名为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下简称“挂牌主体”)，现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聘律师事务所为挂牌主体在新三板推荐挂牌服务。

以上述背景约定本公告内容

**一、招标人**

名称：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8号

**二、招标项目**

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律师事务所招标

**三、服务内容**

投标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拟挂牌主体展开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方共同讨论提出解决方案；

2、协助拟挂牌主体起草有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资料，履行挂牌所需的内部表决程序；

3、解答挂牌主体就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条件和申报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咨询；

4、起草、审查或者修改挂牌主体（经股改的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各种专项制度，对存在问题的相关条款、内容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审查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依据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5、在拟挂牌主体达到挂牌条件后，为本次挂牌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

6、协助挂牌主体和主办券商解决处理证券主管部门对本次挂牌提出的相关问题与要求，以及与其他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相关事项；

7、投标书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必须与现场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业务或扣减30%的费用；

8、根据招标人及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服务。

**四、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依法设立、连续执业5年以上，具有证券从业资质；

2、具有较强的行业执业经验与能力，2014年1月1日起参与新三板实际挂牌企业家数1家以上；

3、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证券市场和律协等有关的处罚、惩戒或其他不良记录（提供声明函）；

4、驻派项目团队及主办人员应具备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资质及相关经验。

**五、相关事项**

1、投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8号广德大厦十三楼稽核监察部刘建明（座机:020-83348898-1300，手机13802533139）；

2、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工作日上午09：00至12：30，下午2：00至5：30）；

3、截标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前，（专人送达或邮件投送到达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4、开标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暂定）

5、开标地点：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6、联系人：李佳珍

联系电话：13500002809 020-83348898-1112

电子邮箱:lijiazhen\_1112@126.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8号广德大厦1111室。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名称定义**】

1、“招标人”系指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参与本招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的法人。

3、“中标人”系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过招标综合评分取得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所有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包括文本文件、电子文档、传真）。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文本文件、电子文档、传真）。

【**招标方式**】

本项目为邀请招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对外转包、分包。

【**招标文件说明**】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内容以及招标方式等。招标文件的组成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前附表

3、招标公告

4、投标人须知

5、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6、用户需求书

7、合同主要条款

【**报名相关事项**】

1、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工作日上午09：00至12：30，下午2：00至5：30）

2、报名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8号广德大厦1111室

3、联系人：李佳珍

手机：13500002809

座机：020-83348898-1112

电子邮箱:lijiazhen\_1112@126.com

4、报名形式:回复函形式（加盖公章）。

5、报名需提交的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提供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他资质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授权投标报名委托书原件，投标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送**】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评审小组否决。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详见附件1）；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声明函（详见附件3）；

（5）律师事务所信息一览表（详见附件4）；

（6）报价表（详见附件5）；

（7）律师事务所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清单（详见附件6）；

（8）律师事务所服务承诺及工作人员安排及近两年的从业经验（详见附件7）；

（9）工作方案进度及安排。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各阶段的工作时间、合计工作时间等，方案切实可行、考虑全面、合理、专业，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及内容。

备注：所有资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书语言：投标书使用语言须为中文。

4、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明确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5、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自“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30天（日历日）。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的权利**】

1、招标人拥有接受或拒绝投标人服务计划的权利，并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不得委托代理机构代理本项目的投标。

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报价缺乏竞争性，则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招标人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之前任何时候宣布取消招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为的理由。

5、招标方对招标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至少应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3天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书面（包括传真、信函）送达招标人。

2、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答复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一天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在原招标公告发布渠道发出修改公告。

【**评标办法**】

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被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本次招标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其中，报价因素分满分40分，技术商务因素分满分60分，合计100分。

【**评标标准**】

1、报价因素分满分4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的最低报价

2、技术商务因素分满分60分

总得分为报价因素得分、技术商务因素得分之和

**技术商务因素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评价指标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投标人商务技术评价(60分) | 对项目主体了解 | 5分 | 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拟挂牌上市企业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了解：优得4-5分，中得2-3分，差得0-1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10分 | 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新三板挂牌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等：优得9-10分，中得4-8分，差得1-3分。 |
|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 10分 | 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优劣（从工作时间安排、工作程序、工作思路等方面：优得9-10分，中得4-8分，差得1-3分。 |
| 投标人相关业务经验 | 20分 | ①投标人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时间：3年以内（不含3年）的得1分；3-5年（含3年，不含5年）的得3分；5年或以上（含5年）的得5分。②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为企业新三板挂牌提供服务，每个案例得3分，满分为15分。**注：投标人应列表说明投标人参与的客户名称、业务类型、出具相关业务报告的时间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市时间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 |
| 团队业绩及团队成员业务经验 | 10分 | 拟派项目团队自2014年1月1日成功参与新三板挂牌服务项目经验：2个项目以下（不含2个）的得2分；2-4个项目（含2个，不含4个）的得4分；4-6个项目（含4个，不含6个）的得6分；6个项目以上的得10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同的首页、现场负责人签署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挂牌上市时间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 |
| 投标人的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知名度、社会影响力综合评分：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
| **说明：****1、凡涉及上表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标书中提供复印件。****2、招标人保留在任何时间核对投标人递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权利。****3、投标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

【**定标**】

1、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则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评定中标后，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

5、对未中标当事人，招标人不做落标原因解释。

6、招标人在授标时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减少标的数量。

7、招标人有接受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签订合同。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将合同转包、转让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被废除授标的中标人不得泄露此次招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否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小组及其职责**】

1、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

2、评标小组共7人组成，评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推选。

3、评标小组按照《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如有推迟时间、更改地点，则以变化后的时间地点为准）召开评标会议。

4、评标小组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

5、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开、评标程序**】

1、由招评标小组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由招标小组现场开启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按照综合评分法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5、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人是否具备招标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被投标人确认（印章、签字、授权书） |  |  |  |  |  |
| 3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本次招标而产生的各种费用。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投标函（详见附件1）；

2、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声明函（详见附件3）；

4、律师事务所信息一览表（详见附件4）；

5、报价表（详见附件5）；

6、律师事务所成功推荐挂牌新三板公司清单（详见附件6）；

7、律师事务所服务承诺及工作人员安排及近两年的从业经验（详见附件7）。

**第六部分：用户需求书**

（详见附件8）

**第七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9）

附件1

**投　标　函**

致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律师事务所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情况，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按我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开展本项目的业务。我方的投标书连同贵方的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投标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严格遵守贵单位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做的全部规定。

5.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截标之日起有效期为30日历天。

6. 我方未中标，贵方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投标人代表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志，在本单位担任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单位名称：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姓名）系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律师事务所招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授权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声明函**

致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不存在因新三板相关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证券市场及律协等有关的处罚、惩戒或其他[不良记录](http://hhb.cbi360.net/BlackList.asp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律师事务所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公司地址 |  | 成立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资格证件号码 |  |
| 最近三年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处罚，是否不良信用记录 |  |
| 在广州是否设有分支机构 |  |
| 单位简介及概况 |  |

不足填写部分可另附文字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

**律师事务所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总价 | 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
| 备注 | 以上总价含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材料制作费等一切费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律师事务所参与成功挂牌新三板公司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时间 | 成功挂牌时间 | 挂牌公司名称 | 行业类型 | 营业规模（万元/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时间从2014年1月1日起到今。应附上与服务企业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复印件。如表格不够请续表。

附件7

**律师事务所服务承诺及**

 **工作人员安排及近两年的从业经验**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配合主办券商开展工作的承诺 |  |
| 项目执行团队 | 姓名 | 执业资格（必须附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近两年从业经验 | 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 |  |

注：1、近两年从业经验是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的从业经验，如表格不够请续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挂牌主体简介**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研院”）

注册号：914401014553472112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科研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吴穗生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皮革检测服务；箱包检测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信息来源于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02日

经营期限至：1987年03月02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1）纺研院的设立

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研院）前身为广州市纺织工业局下设的事业单位纺织工业研究所。根据广州市人民委员会向广州市纺织工业局出具的“（59）会产字第832号”《关于你局拟成立纺织工业研究所的批复》，广州市纺织工业研究所于1959年成立。

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穗科字【1985】13号”《关于扩大开发研究单位改革试点的通知》，决定将广州市纺织工业研究所列为试点改革单位。1987年3月2日正式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044086-6。

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独立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决定》（穗府[1998]79号），结合我市科研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广州市纺织工业研究所从2002年1月1日起由原来的处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

（2）纺研院的历次变更

①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0年3月24日，根据穗纺织工贸函[2010]19号文《关于广州市纺织工业研究所更名的批复》，广州市纺织工业研究所更名为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

②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1年7月19日，根据穗纺织工贸函[2011]54号文《关于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进行公司化改制的批复》，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改制变更为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为国有企业，股东均为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是以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投入。

2011年9月，由052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验字[2011]063号验资报告验证。纺研院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598.1 | 100 | 598.1 | 货币 |
|  | 合计 | 598.1 | 100 | 598.1 | - |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纺研院召开股东会，同意纺织工贸所持有的纺研院1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转让后现代投资持有纺研院注册资本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纺研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538.29 | 90 | 538.29 | 货币 |
| 2 | 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 59.81 | 10 | 59.81 | 货币 |
|  | 合计 | 598.1 | 100 | 598.1 | － |

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31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诚验[2015]33号《验资报告》，根据纺研院2015年12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纺研院注册资本由598.1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0日，纺研院已收到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01,9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纺研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800 | 90 | 1800 | 货币 |
| 2 | 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10 | 200 | 货币 |
|  | 合计 | 2000 | 100 | 2000 | － |

三、组织架构图

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四、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时，纺研院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 1 |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800 | 90 | 1800 | 货币 |
| 2 | 广州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10 | 200 | 货币 |
|  | 合计 | 2000 | 100 | 2000 | － |

五、业务情况

1. 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品、服装、土工布的检测，根据检测对象的不同，可将检测业务分为纺织品检测和不纺布检测。狭义的纺织品主要指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加工成各种纱、丝、绳、织物及其色染制品，而广义的纺织品还包括服装、土工布等。根据检测对象内容的不同，公司业务可分为物理检测和化学检测。物理检测主要包括外观质量、断裂（拉伸）强力、捻度、折皱弹性等，化学检测主要包括甲醛含量、pH值、含氯苯酚等。

1. 经营模式及发展战略

①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第三方纺织服装检测机构，以出具检测报告为业务的核心。检测业务主要是送样检测，即由客户将样品直接送到公司实验室，在实验室完成检测。

销售流程一般以客户提出检验需求，提交样品至实验室为起端，实验室检务人员按照《检测报告书出具和管理控制程序》筛选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明确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并协助客户填写委托检验申请单，验收样品。随后有检务人员把样品提交给实验室进行检验，由技术组负责人撰写实验检测报告书。检务组报告录入员负责检测报告书的录入、打印，贴样员负责贴样、盖章、装订，并交由授权签字人及经培训授权人签字。

对于客户的投诉，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主任会根据客户的需要，授权相应检测领域的专人负责解释检测结果。必要时，退还客户样品。从客户下达订单到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一般需要3-7个工作日。

②采购模式

作为专业的纺织品检测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化学试剂和专业检测设备的采购。

其中，化学试剂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供给充足。公司对于化学试剂的采购主要由实验室检务人员提出试剂采购申请，由技术组负责人组织评审，采购部门负责采购。试剂运抵公司后，由技术组负责人验收，设备组建立档案，保存供应商的资质证明、采购文件等记录。

而专业检测设备供应商需要具备相关的技术资质和生产资质，门坎要求较高，专业性和技术性强。公司制定了《服务和供应品采购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公司注重对供应商的关系维护，对于向原有供应商的采购，由实验室设备组提出采购申请，由技术组负责人组织评审，采购部门负责采购。设备运抵公司后，由实验室技术组、质量组、设备组负责人负责验收。

当需要更改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时，由实验室设备组负责人通过市场信息和业务渠道搜集供应商资料，筛选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名单提请技术组负责人组织评审。

③发展战略

2016年开始，纺研院将通过在各地建立工作站、快速反应中心等方式建立遍布全国的实验室检测服务网络，利用互联网+合作开展检测、分析、评价、研发技术服务。并加快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在淘宝、天猫等网站开设店铺接受检测业务，进驻蜘蜘纺、睿时趋势、建材网、印染资源网等知名网站。

纺研院的业务类型将以第三方检测服务为主业，主要业务有纤维、纱线、纺织品、服装检测；箱包、鞋子检测；助剂、化工产品检测；土工材料检测；环境环保项目检测；查货验货等。配合与检测相关的各类研发业务为辅，包括新的检测方法研发、检测工艺流程改造，倡导从研发、设计角度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效益的研究开发理念，做大做强检测业务。

1. 经营管理状况

纺研院位于广州科学城，拥有一支多学科、跨行业、综合研究开发能力雄厚的科技队伍，具有五十多年丰富的研究开发、科研管理和技术服务的实践经验，专业技术人员占在职职工的70%以上，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专业技术人员的40%以上；配备有现代化的检测实验室、纱线实验室、染化助剂实验室、针织面料及服装开发实验室；拥有先进的科研、检测仪器仪表300多台套。历年来承担并已通过了省、市政府科技部门验收鉴定的科技项目共100多项，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2015年，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纺研院取得了CMA计量认证与CNAS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格和检查机构认可资格，并依据CNAS-CL10：2006、CNAS-CL10、CNAS-CL18、《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CNAS-CL10：2012《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等规定经营，依据GB/T22700-2008《水洗整理服装》、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内及国际标准进行产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

纺研院检验中心属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因为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及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CMA），并通过与亚太及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及ILAC）的互认，取得了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新西兰、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实验室认可组织的认可。可为客户贸易出证、产品质量评价、成果鉴定等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公证数据。具备包括纤维、纺织品、服装、无纺布及土工合成材料认可资质范围的的检测项目已达到278个，涉及标准669个（包含GB、FZ、QB、ISO、DIN、JIS、AATCC、ASTM等标准），其中151项为外标。

检测中心服务企业超过2000家，年出具检测报告12000份以上。近几年实验室共承担6项省地方标准的制定。

广东省科技厅于2007年批准以纺研院为依托单位成立的唯一一个纺织科研中试研发基地-----广东省纺织重点科研基地。

1. 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竞争优势

在资源能力方面，作为一个成立历史超过五十年的科研机构，从一开始建立的初衷就是为了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这些年，纺研院在科研方面承担了大量的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产出的成果不计其数，成果转化企业上百家，服务范围辐射珠三角地区。纺研院一直以纺、织、染和检测一条龙的服务实力在社会上树立形象，站稳脚跟。目前在纺织产业中，纺研院的资源优势主要在于：

A、纺研院检验中心建立以来，主要以纺织品和无纺布类产品检测方向为主，长期以来累积了纺织行业领域的很大一部分客户，在省内纺织行业中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客户群。

B、依托在纤维、纺纱、染化助剂、织造、染整、检测等一条龙技术方面的特长、科研条件和人才优势，为纺织企业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纺织产品的开发涉及到从纤维原料、纺纱、织造到染整等一系列复杂的工序，各工序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现代高档纺织面料的性能，受各道工序的影响，但各企业间缺少联系，对相互的技术特点不熟悉，不能适应现代纺织业各学科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现实，因此严重阻碍了高技术含量高性能产品的开发。而纺研院依靠自己的学科优势和人力资源解决了此弊端。

C、 目前建立的一些公共服务平台，虽然在产品开发上对行业提供了一些技术支持。但受企业本身的性质、经济利益、研发基础、对高新技术的跟踪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开发的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与世界纺织高新技术的接轨等方面存在严重缺陷，很难为整个行业开发产品和技术提供有效的支持；而高等院校等，虽然有很强的研究能力，但广州地区著名的高校没有和纺织业完全对口的专业和研究方向，只能为纺织过程的某一个阶段提供技术支持，而不能提供从材料到染整一条龙全方位的支持。此外，高校的实验室成果与企业的规模化生产尚有相当距离，直接转化的难度很大。而纺研院克服了上述问题，既有科研院校在产业前沿技术的把握和材料分析表征上的有效支持和提供实验室成果，又有中试的设备、经验和人才支持。

②竞争劣势

A、企业规模小，市场化程度低

目前，我国检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随着国内检测需求在深度及广度的提升，市场容量将会不断扩大，但随着对检测业务认可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提供商看到了该市场的前景，将会陆续投入资本加入竞争与角逐。目前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偏弱，在有资金优势及规模优势的竞争对手面前，资金压力和融资压力较为紧张。

整个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还较低，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与国外相比都存在较大差距，纺研院在检测行业的品牌效益和规模效益尚未充分发挥。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的利润空间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B、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技术检测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纺研院发展的瓶颈之一。

C、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较弱

对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企业得以生存的根本。只有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才能够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品牌的知名度也会越来越高。目前，纺研院的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还是处于较弱的位置。

D、资金投入不足

专业实验室是检测的基础，由于检测技术、检测方法不断创新，检测标准不断提高，为保证检测质量、提高检测水平，检测机构需要不断投入购买最新检测设备。不同产业产品检测技术、检测标准不同，检测机构每进入一个新产业或新领域都需要大量投入资金建立专业实验室和开发检测技术。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专注于纺织检测领域，未来拓展到多领域、复杂非单一产品的检测及研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

六、财务状况

近年的财务状况见下表：

表一：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2月29日 |
| --- | --- | --- | --- |
| 资产总额（元） | 62,430,646.40 | 32,572,386.46 | 31,301,415.37 |
| 负债总额（元） | 34,734,238.28 | 6,550,902.01 | 5,886,867.67 |
| 股东权益（元） | 27,696,408.12 | 26,021,484.45 | 25,414,547.70 |
| 未分配利润（元） | -4,104,447.66 | -3,272,340.35  | -3,879,277.10 |

表二：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1-2月 |
| --- | --- | --- | --- |
| 营业收入（元） | 190,086,264.42 | 20,230,588.72 | 1,917,017.45 |
| 利润总额（元） | 14,986,055.20 | 1,199,414.35 | -631,180.12 |
| 净利润（元） | 11,009,655.79 | 1,133,508.27  | -606,936.75  |

表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1-2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61,759.78 | 2,510,937.21 | 3,973,319.9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64,334.00 | -1,440,267.78 | -1,174,346.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68,764.07 | 3,722,245.27 | 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 28,661.71 | 4,792,914.70 | 2,798,973.8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 1,278,415.13 | 5,871,682.09 | 8,670,655.93 |

附件9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中标的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律师事务所招标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

1.2 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律师事务所招标项目招投标结果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广州纺织服装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律师事务所招标项目。

2.2 服务内容：

2.2.1对拟挂牌主体展开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方共同讨论提出解决方案；

2.2.2协助拟挂牌主体起草有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资料，履行挂牌所需的内部表决程序；

2.2.3解答挂牌主体就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条件和申报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咨询；

2.2.4起草、审查或者修改挂牌主体（经股改的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各种专项制度，对存在问题的相关条款、内容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审查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依据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2.2.5在拟挂牌主体达到挂牌条件后，为本次挂牌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

2.2.6协助挂牌主体和主办券商解决处理证券主管部门对本次挂牌提出的相关问题与要求，以及与其他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相关事项；

2.2.7根据招标人及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服务。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项推荐挂牌工作完成为止，暂定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工作，具体日期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向乙方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2密切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对挂牌主体进行必要的财务尽职调查，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乙方工作安排；

3.3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

4.2 按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完成甲方交付工作。

4.3 根据甲方要求完善相关文件和工作。

4.4 按甲方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披露或泄露服务成果和基础资料。

4.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或部分项目。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程序

5.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20%；

5.2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40%；

5.3挂牌申请成功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法律服务费40%。

注：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广州，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已包括乙方需支出的差旅住宿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6.3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6.4 因乙方的原因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6.5 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15天以上仍未能完成委托工作或经甲方查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材料或无原件的证明材料的（网上打印文件除外）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乙方应退回所有已付的服务费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且无权提出其他补偿或赔偿请求。

6.6若因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服务成果文件中出现与甲方提供的真实材料不符的情况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补偿、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或开支等）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申报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7.2乙方及乙方雇员应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条件下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内容及有关业务资料，但因进行必要工作而向其雇员作必要披露的除外。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得恶意利用合作中取得的甲方的任何内幕信息，且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得有损害甲方商业信誉或其他利益的任何行为；

7.3甲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且不得有损害乙方商业信誉或其他利益的任何行为。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或不当地使用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交或出具的任何文件、资料；

7.4上述保密义务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一直有效，违反上述保密性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给与对方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者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